

合同编号：

重庆中医药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号：CQS23C01303

用户单位：重庆中医药学院

合同项目：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3,268,000.00 元

中标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重庆中医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 CQS23C01303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 重庆中医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与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月内完成交货 (见附件 1)、竣工检验、测试和评价, 并完成项目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年。(提示: 若为分段验收的, 应明确验收合格之日所属阶段)。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3,400.00 元 (大写: 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为: 3,268,000.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固定价格,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指定收货位置所发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建设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平台, 分为门户及用户空间、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共享服务系统、西学中培训业务管理平台、西学中继续教育管理平台、社会培训服务平台、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资源库平台、教育云资源发布系统等 10 个部分, 承接校园内学历教育管理、非学历教育管理、中医科普等职能。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根据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各类文件、情况报告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重庆中医药学院 CQS23C0130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 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在服务中的整个过程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流程，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甲方（若需），让甲方了解整个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

5.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审核，如与法规不符，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服务项目合法、合规。

6.乙方必须对甲方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有关甲方的任何内容或者从甲方处知晓的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7.乙方承接服务前，应充分了解掌握服务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服务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

8.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收各级审计、巡视工作；与本项目服务业务相关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9.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义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随时了解项目进度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则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业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各类设施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任何本项目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对乙方一直有效。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1. 货物（见附件 1）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5 设备安装完毕后，需进行设备使用培训、提供后续的专业培训支持。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需要制造商对甲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8.软件系统需在甲方安装，并双方确认运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质保条款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所述产品质量保证期为2年。

2.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软件或/和硬件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软件或/和硬件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提供维护的差旅及耗材费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硬件严重损坏，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软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费用。

4.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仍然需要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的质保和系统升级的；软件系统的延长质保和系统升级的年费用为合同所述软件系统总价格的 10%。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述质保期后的质保和系统升级的年费，则视为双方就延长质保和系统升级达成一致；乙方不能单方面拒绝履行。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采购合同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入库单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5%的款项；

3. 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诉讼部分与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CQS23C0130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服务未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佳，未能满足甲方所需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项目内容，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在催告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这一阶段所对应的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4. 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未特别明确外，违约金均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是按照重庆中医药学院 CQS23C01303 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之外的约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签订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付款时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重庆中医药学院 CQS23C01303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张丹，联系电话：15310465520，联系地址：重庆中医药学院（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乙方联系人：吴平，联系电话：18725659220，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邮编：050010，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wuping@cmict.chinamobile.com。

（以下无正文）

<p>甲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电话：023-6588009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 账号：8111201013500508457 税号：1250 0000 MB1G 7951 XD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电话/传真：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税号：9113010071836660XC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备注：</p>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中医药学院

附件 1

服务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门户及用户空间	1	405000	405000
2	数据分析系统	1	185000	185000
3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1	89000	89000
4	西学中培训业务管理	1	456000	456000
5	西学中继续教育管理	1	589000	589000
6	社会培训服务平台	1	468000	468000
7	学历继续教育平台	1	402000	402000
8	资源库平台	1	361000	361000
9	教育云资源发布资源	1	87000	87000
10	西学中课程视频资源	1	65000	65000
11	应用服务器	2	22000	22000
12	数据库服务器	2	20000	20000
13	便携式移动演播室	1	33000	33000
14	便携式虚拟抠像环境	1	20000	20000
15	前端采集设备	1	17000	17000
16	采集设备配件周边	1	7000	7000
17	总计		3268000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的供应商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2) 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3) 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4) 甲方内外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报价、合同、项目研究方法和工具、培训资料和工具以及项目成果等；

(5) 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6) 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的信息及上下级单位和供应商名单等。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明确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 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服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甲方或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 当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6) 乙方提供服务结束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乙方在提供服务结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
动，包括向乙方之后用户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
保密信息等。

5.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服务期间或服务期间后，甲方、甲方的供
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
时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

1.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
非双方另有约定。

2.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上述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
偿由此给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
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
付的一切费用等。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
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要
求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
报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签订本协议发生的或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
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建设合作起开始生效。

3.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4.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和乙方 贰 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培'.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 CQS23C01303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乙方），成为 重庆中医药及西学中继续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的供应商。为避免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服务、供货或施工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风险、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管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有权对乙方参与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3.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供货或施工。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影响甲方安全的一切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如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应取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工程施工（零星施工项目或国家没有强制企业施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控作业。

4.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期间，应根据项目需求设立安全责任岗位。

5.乙方用与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6.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需特种工作人员作业，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8.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1.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操作，违章施工，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墙面地面损毁，通信网络管道损毁、信号中断等，由乙方承担补修和赔偿的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验收前), 由于管理不善, 造成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依法为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4.乙方要加强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 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其不得随意出入师生生活、学习及办公区域, 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 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5.乙方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筑材料摆放规范, 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尽量减少工地噪音, 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

16.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 应根据师生活动范围, 搭设防护通道, 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 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 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 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 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中, 乙方需要设置安全责任人员而未设置,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工作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 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508457

签字日期： 年 月

周建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乔琦